

## 10 点 10 分 给居民的通知⑥

(令和 7 年度关于核能防灾演练的公报 (第 7 版))

这是防灾演练。

因应急用柴油发电机发生故障, 川内核电站 2 号机与今天上午 10 点, 丧失全部交流电供电, 紧急炉心冷却装置 (ECCS) 也无法工作。

这是符合《核灾害对策特别措施法》第 15 条规定的事象, 同时也属于《核灾害对策指针》中所规定的“全面紧急事态”的事象。

由于此情况, 内阁总理大臣在今天上午 10 点 10 分宣布了「核能紧急事态宣言」。并提出相关防护措施。

关于防护措施的指示如下。

- ① PAZ 内的居民等, 应在避难准备就绪后, 领取并服用稳定性碘剂后实施避难。但对于因实施避难而可能增加健康风险的需特别照顾人员及其支援人员, 在能够以安全方式完成避难的准备就绪之前, 应继续采取室内避难措施。
- ② UPZ 内的居民等, 应实施室内避难。但如因地震导致房屋倒塌等原因, 难以在自宅进行室内避难时, 应在附近安全的指定避难所等处进行室内避难。
- ③ PAZ 及 UPZ 内的居民、临时停留人员等, 应注意通过防灾行政无线广播、广播电台、电视等获取的信息。

关于进行“避难”或“室内避难”时的注意事项如下。

### 1、避难时

- ① 为防止将放射性物质吸入体内, 请佩戴口罩、或用毛巾、手帕遮住口鼻。
- ② 如有私家车, 请使用私家车前往指定的避难所避难。
- ③ 如无私家车或无法使用私家车, 请搭乘邻居的车辆, 或前往指定的集合地点, 乘坐准备好的巴士等进行避难。
- ④ 前往避难所时, 请按照居住地所在市町指示的避难路线移动。

### 2、室内避难时

- ① 在室外的人员请尽快进入自宅、工作单位或附近的公共设施等室内场所。

如因地震导致房屋损坏等原因, 难以在自宅进行室内避难时, 请在附近安全的指定避难所等处进行室内避难。

- ② 在自宅等处进行室内避难时, 应以避免受到放射性物质照射为优先事项实施室内避难。在发布室内避难指示期间, 原则上不要进行通风。

- ③ 原则上不要外出。
- ④ 在室外的人员进入室内后, 请更换衣物, 并清洗脸部及手脚、进行漱口。更换下来的衣物请放入塑料袋中, 并将袋口扎紧封好。

今后也将随时发布相关信息, 请充分留意通过防灾行政无线广播、广播电台、电视、紧急通报邮件、核防灾应用程序等渠道发布的信息, 遵从居住地所在市町的指示, 保持冷静并采取行动。